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金融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規則3.8作出。

茲提述時富金融、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及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收購人」)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由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收購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時富金融購股權提出之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聯合公佈」)。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時富金融相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時富金融董事會宣佈，合共2,685,000份時富金融購股權 (即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0.572港元授出之購股權) 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時富金融購股權失效後，時富金融所發行所有類別相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及該等已發行證券數目之詳情如下：

- (a) 合共261,174,779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及
- (b) 合共20,865,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0,865,000股時富金融股份之尚未行使時富金融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時富金融概無可轉換或交換為時富金融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時富金融概無其他已發行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時富金融或收購人之聯繫人（包括於時富金融或收購人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第(a)至(d)段）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時富金融相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相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總額（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時富金融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金融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時富金融之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張威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威廉先生
羅軒昂先生
黃思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